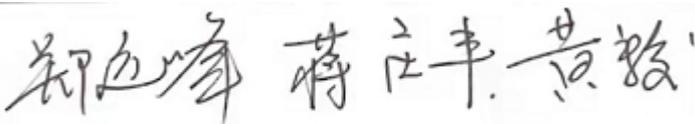


温州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

项目 基本 情况	申 请 单 位		温州大学音乐学院			
	采 购 项 目 名 称		2022 年度歌剧《五星红旗》展演舞美搭建服务			
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9	经 办 人	周昕	联 系 电 话	13819738766
	拟 定 供 应 商 名 称		温州东博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			
	拟 定 供 应 商 地 址		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西路 100 号华安大厦 A 栋 3 楼 306 室			
专家 论证 意见	<p>（针对唯一性理由进行论证，拟定供应商的优势、具有校方合作背景、特定承诺等不能作为唯一性理由）</p> <p>温州大学原创歌剧《五星红旗》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创作，于 2021 年获得第四届中国歌剧节优秀剧目奖，2022 年成功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，计划赴浙江省人民大会堂进行展演。</p> <p>历次《五星红旗》演出的舞台搭建均由温州东博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负责，鉴于艺术作品的特殊性，为保持舞台效果的一致性，确保展演成功举办，需要邀请拟定供应商参与本次《五星红旗》展演。</p> <p>鉴于以上理由，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				
	<p>请勾选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节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</p>					
	<p>专家签名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1 月 1 日</p>					
专业 人员 信息	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
	1	郑运峰	工程师	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	13968829989	
	2	蒋庄丰	舞台主任技师	温州市瓯剧艺术研究院	13017893000	
	3	黄骏	舞台主任技师	鹿城区文化馆	18957767708	

计划财务处制（2022 年 3 月）

填写说明

一、使用学校资金采购单批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、服务（不含工程咨询服务），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，须在申购前填写本表，针对唯一性理由进行论证，并作为采购申请的附件材料。

二、论证专家人数为 3 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一般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，申请人、经费负责人不能作为论证专家，论证专家不能全部为同一单位人员。

三、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论证专家可以是校内人员，但申请单位之外的专家必须超过半数；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，论证专家必须全部为校外人员。

四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由计划财务处牵头或委托申请单位组织，采购执行前由计划财务处进行公示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在学校官网公示，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；

五、本表一式一份，在学校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中上传扫描件，随采购申请一并提交，纸质材料由申请单位留存。